

编号: W7-2025-0223

## 资产评估补充合同

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 383 号

乙方: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下埔大道 24 号投资管理大厦 7 楼、11 楼

甲方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采购程序, 确定乙方作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三个水厂评估服务单位, 为甲方提供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的服务, 双方签订《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5-04278171。双方就主合同未明确的评估基本事项约定如下。

### 一、评估目的

因水厂收购事宜, 需对广州市洪记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浩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骏业供水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 广州市洪记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浩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骏业供水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的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范围是 广州市洪记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浩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骏业供水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以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三、评估基准日

结合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 市场价值 类型。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2、除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1、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 （三）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各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 2. 甲方的义务

（1）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配合；

（2）督促三个水厂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乙方的评估项目明细表、资产清单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



责；资产缺失书面手续的可附加溯源说明，说明需包含资产形成时间、权属变迁过程及相关证人信息，并附至少 2 份原始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3)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密义务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法律对特定信息有更长保护期的，从其规定。

### 2. 乙方的义务

(1) 对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与合法性负责，遵守资产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2)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对评估对象的数量、规格等进行现场清点、拍照与核实，核对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并对清点结果负责。

(3) 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提交本评估对象和范围的评估报告；

(5)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6)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一）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被评估单位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计划完成评估工作，并在甲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料验收清单》，注明缺失项；甲方需在收到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提交乙方，否则工期按补充资料提交日顺延。若有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作进度的，时间进度安排应另行调整。

### （二）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方式为乙方送达甲方住所（或快递送达）。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

## 八、评估服务费用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一）本次评估服务费用按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企业总资产评估值为计费额，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中计件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确定。根据主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123,900）。

（二）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支付叁万元（¥30,000）评估费；剩余款项于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开具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

（三）本次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包干价。

（四）支付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开户名称：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761558463D

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1089 9951 7010 0101 51

## 九、合同事项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任何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 十、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解除合同

1、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逾期出具报告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 5%）。

2、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报告因乙方过错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重大误差的，乙方需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 （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报告异议

甲方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

复；甲方不认可乙方作出的书面答复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组织复核，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对报告和书面答复的认可。若复核后仍有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家评审，评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9月4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